

股票代碼:314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1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2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3
六、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七、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13 年度董事酬金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上述有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至第35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46,807,3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共計 4,680,73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20股，其配發未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充抵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36,868,310元整，每股10元，計43,686,831股。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將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屆滿，將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本次擬改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於選任之日就任，任期3年，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7年5月28日止。

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3月05日董事會提名、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8頁至第39頁附件九。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法人董事如有改派代表時，其效力亦同。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

新選任董事(競業行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內容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志忠	綜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曾振順	艾克夏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杜書全	聯強公司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副總裁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通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大椽(股)公司法人董事 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Redington Ltd. 董事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董事 Synnex FPT Joint Stock Company Ltd.董事 PT.Synnex Metrodata Indonesia 董事

謝茂川	台灣肯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中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照慧	金泰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5 年度全球政經局勢日趨複雜，美國再度重啟關稅戰，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了新的衝擊，受到地緣政治與產業鏈重構等因素影響，令全球製造業表現二極化，美國顯示需求開始溫和復甦，歐元區則因需求與政治不確定，陷於衰退，關稅戰商機導致各國短期性需求湧現，對於日後經濟活動穩定性產生不確定性影響。2025 年度在臺灣方面，預期內需服務業持續呈現擴張態勢，因 2024 年末消費旺季與庫存回補的需求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均有升溫表現，指數明顯轉好，且 2024 年度公司專案訂單增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972,744 千元，較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24.66%，2024 年度稅後淨利 465,840 千元，扣除出售高雄不動產的利益後，營業利益亦較 2023 年度增加 6.58%。

預期 2025 年因關稅戰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但歐洲地區烏俄戰爭之政治緊張有望趨緩，預期全球貿易可因關稅談判態勢有解而受益，整體來看，台灣 2025 年將延續復甦態勢。公司將持續注意產業發展趨勢妥善因應，並加強內部風險控管，期 2025 年仍可穩定獲利。

謹將 2024 年度營業概要及 2025 年營運計劃報告如後：

一、202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2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

單位:千元;%

項 目(合併)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989,155	4,972,744	983,589	24.66
營業損益	329,199	350,856	21,657	6.58
稅後純益	287,783	465,840	178,057	61.87

增減變化原因：因 2024 年度專案訂單增加，營收較 2023 年度營收增加，小額訂單毛利率持平，營業收入總額增加，整體營業利益也增加。

(二) 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

項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71	58.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23	379.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03	144.69
	速動比率(%)	122.01	120.46
	利息保障倍數(%)	28.24	32.97
項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3	14.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63	32.9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4.40	89.9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3.06	144.52
	純 益 率(%)	7.21	9.37
	每股盈餘(元)	7.38	11.9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資訊系統產品之代理經銷，2024 年度無任何研發費用投入。

二、202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基礎建設(Infra. Structure)的產品加強固守，增加應用軟體暨顧問服務之投資，與異業結盟擴增商機，讓產品經營更多樣化。
- 2.加強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產品之系統工程師暨技術顧問的售前及售後的技術能力。
- 3.擴大服務業,金融業及醫療產業等領域，增加全國的佔用率及知名度。
- 4.加強與客戶端互動性，讓產品整合極大化暨客戶深耕(Account Focus)推廣一站式服務及實現一條龍服務理念。
- 5.增加資安、DATA CENTER 及監控市場的業務量。
- 6.加強 SAP ERP、BPM 及 Salesforce CRM 軟體銷售及顧問輔導。
- 7.投資在 ESG 之綠能產業發展:太陽能 EPC、儲能系統、綠電解決方案。
- 8.加強 AI 人工智慧之 LLM 暨 MES 解決方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 2025 年度銷售數據如下:

1. 硬體營收 82.55%
2. 軟體營收 10.21%
3. 服務暨顧問諮詢營收 7.24%

因應國際資訊大數據化時代來臨，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著重技術的提升及新產品暨市場的開拓，採取穩健平衡發展原則，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成長；以員工專業技術與世界級 IT 原廠或授權代理供應商配合推動，期以軟硬體及專業服務整合行銷帶動公司營收利潤。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加強大陸及越南、美國、馬來西亞、日本、德國等海外據點解決方案的推動，期能再擴增服務據點之業績，並加強業務及技術之能力及人力資源的培訓。
- 2.積極開發 AI 主機暨高速運算(HPC)使用 GPU 暨大語言模型(LLM)之建置。
- 3.開發綠能市場的利基及應用，及進入 ESG 及碳足跡的結合應用領域。
- 4.加強雲端相關新產品引進，與軟體商合作創造異業合作新市場，藉由整合行銷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客戶的需求，以拓展公司營運版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發展策略

- 1.建立快速及時的銷售服務團隊。
- 2.改善作業流程並導入 AI 助理、RPA、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 3.建立熱忱的服務團隊，以純熟的 IT 解決方案，創造美好的 IT 環境。
- 4.業務、技術及顧問人員的專業培訓與技能的提升。

(二)中長期發展規劃

- 1.培訓資安、雲端系統、AI 技術團隊因應未來需求，開拓新市場。
- 2.加強國外子公司的經營穩健成長，有台商的地方就有大綜。
- 3.擴展儲能、再生能源項目及表後儲能市場新商機。
- 4.擴展智慧應用市場(AI /OT /MES/Smart Factory)。
- 5.擴展進入 OpenAI ChatGPT 的相關應用軟體。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I 科技需求強勁，惟全球關稅不確定性升高致景氣趨於保守，而原物料價格創近年新高，產業信心分歧，恐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並推升通膨，致企業及民眾投資信心轉趨審慎或悲觀看法，台經院 2025 年初觀察，台灣在新出口訂單成長帶動下，消費者信心指數回升，顯示消費者對未來經濟前景的仍具正面樂觀。

2025 年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等商機熱度延續，客戶端提前拉貨，惟需求復甦不明、國際油價震盪及海外同業低價競爭影響，世界局勢詭譎多變之際，公司將持續注意產業發展趨勢妥善因應，並加強內部風險控管，預期 2025 年仍可成長。

(二)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或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

(三)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全球經濟籠罩在川普政策不確定之憂慮，引發全球保護主義升溫，近期美歐央行紛紛下修其經濟成長預測並上調通膨預期，反映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持續升高。針對總體經濟而言，根據台經院於 2025 年 0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台灣 2025 年 GDP 成長率為 3.42%，較 2024 年更新後 3.15% 增加 0.27 個百分點。

面對今年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將積極掌握產業脈動，開拓新商機，勵行內控、風險流程控管持續改善，佐以教育訓練強化組織體質，讓公司經營團隊能夠發揮綜效，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期許 2025 年公司營收與利益能穩定成長，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承蒙全體股東支持，大綜電腦系統公司的經營團隊，仍將繼續努力，追求穩健成長與獲利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愛護。在此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向股東表示誠摯的謝意，也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大綜鼓勵與指教！在此敬祝各位

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董事長：李志忠



總經理：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駿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

附件三

113 年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辦理，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2.擬分派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090,0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 3.上述擬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與 113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李志忠	0	0	0	0	441	441	0	0	441	441	7,746	7,746	305	305	0	0	0	0	8,492	8,492	無
董事	曾振順	0	0	0	0	441	441	0	0	441	441	7,355	7,355	290	290	0	0	0	0	8,086	8,086	無
董事	群環科技(股)公司	0	0	0	0	441	441	0	0	441	441	0	0	0	0	0	0	0	0	441	441	無
	代表人：杜書全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謝茂川	0	0	0	0	441	441	0	0	441	441	0	0	0	0	0	0	0	0	441	441	無
獨立董事	陳智儒	50	50	0	0	441	441	15	15	506	506	0	0	0	0	0	0	0	0	506	506	無
	余英裕	50	50	0	0	441	441	15	15	506	506	0	0	0	0	0	0	0	0	506	506	無
	方麗娜	50	50	0	0	441	441	14	14	505	505	0	0	0	0	0	0	0	0	505	505	無

註：111 年 06 月 14 日全面改選董事任期至 114 年 06 月 13 日止，獨立董事方麗娜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起新任，其餘董事為連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各獨立董事實際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情形，給予定額之酬金，年度並依公司實際營業成果，提報股東會，給予情形董事酬金總額，再依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個人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等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配合公司章程第17條、第23條、第23條之1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所擔負之職責、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情形提交董事會決議。公司章程明定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係按公司獲利情形提列，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每年依職權進行檢核，定期審視薪資報酬之合理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上表退休退職金係提列提撥數，未實際支付；董事酬勞係114年3月05日董事會通過，按去年實際分派之計算原則暫估今年擬分派之金額，年度中若有重新改選者，依其年度任職期間比例分派之。

附件四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如下：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辦理，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
2.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009,000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
3. 本案經 114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附件五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分派股票紅利，提撥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195,030,49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郵資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57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綜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大綜集團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集團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1,695,233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3,169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大綜集團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王駿凱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152	3	\$ 285,28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564,709	15	495,203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255,026	7	361,40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100	-	22,0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684,240	45	916,828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993	-	8,9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9,210	1	13,7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3	-	76	-
130X	存貨	六(四)	387,071	10	186,978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47,436	4	141,2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71	-	1,0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91,211</u>	<u>85</u>	<u>2,432,763</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9	-	3,25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5,677	-	3,3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8,898	9	329,88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040	-	12,5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4,882	2	85,405	3
1780	無形資產		418	-	4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9,392	1	22,4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30,771	3	123,230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18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3,068</u>	<u>15</u>	<u>580,584</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3,774,279</u>	<u>100</u>	<u>\$ 3,013,347</u>	<u>100</u>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61,237	23	\$ 694,056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8,94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9,928	5	164,380	5		
2150	應付票據		1,434	-	1,284	-		
2170	應付帳款		825,212	22	449,86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602	1	107,66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14,267	6	196,10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54	1	91,06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125	-	5,7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27	-	14,7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05,526</u>	<u>59</u>	<u>1,724,986</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494	-	3,5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008	-	6,8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3,4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5	-	1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907</u>	<u>-</u>	<u>14,15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20,433</u>	<u>59</u>	<u>1,739,140</u>	<u>5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061	11	390,061	1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37,150	6	237,150	8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068	4	126,3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7,0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7,387	20	519,93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46)	-	(6,325)	-		
3XXX	權益總計		<u>1,553,846</u>	<u>41</u>	<u>1,274,207</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74,279</u>	<u>100</u>	<u>\$ 3,013,34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972,744	100	\$ 3,989,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4,196,618)	(84)	(3,283,987)	(82)		
5900 營業毛利		<u>776,126</u>	<u>16</u>	<u>705,168</u>	<u>1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26,016)	(7)	(288,994)	(8)		
6200 管理費用		(83,747)	(2)	(86,0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96)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11)	-	(9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5,270)	(9)	(375,969)	(10)		
6900 營業利益		<u>350,856</u>	<u>7</u>	<u>329,19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809	1	30,1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0,253	1	11,9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7,434	3	4,9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7,633)	-	(13,3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2,863</u>	<u>5</u>	<u>33,7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563,719</u>	<u>12</u>	<u>362,995</u>	<u>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7,879)	(2)	(75,212)	(2)		
8200 本期淨利		<u>\$ 465,840</u>	<u>10</u>	<u>\$ 287,78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252	-	(\$ 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443)	-	8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398	-	(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78	-	(1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156)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8,829</u>	<u>-</u>	<u>\$ 50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4,669</u>	<u>10</u>	<u>\$ 288,290</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65,840</u>	<u>10</u>	<u>\$ 287,78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74,669</u>	<u>10</u>	<u>\$ 288,290</u>	<u>7</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1.94		\$ 7.38			
9850 稀釋		\$ 11.94		\$ 7.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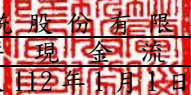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3,719	\$ 362,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11	923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三)	14,211	12,8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21	1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7,633	13,32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809)	(30,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27,252)	(32)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七)	315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七)	-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6,380	(216,383)
應收票據		16,981	(9,235)
應收帳款		(767,823)	(202,4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2)	(8,582)
其他應收款		8,417	(8,526)
存貨		(200,093)	(55,034)
預付款項		(6,236)	(9,9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0)	(1,02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48	27,762
應付票據		150	(7,4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110)
應付帳款		375,345	92,3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58)	61,815
其他應付款		18,162	37,127
負債準備－流動		-	(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60)	14,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1	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9,830)	58,466
收取之利息		32,809	30,188
支付之利息		(17,633)	(13,327)
支付之所得稅		(143,286)	(52,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940)	22,425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82,425)	(\$ 1,424,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10,600	1,593,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134,043	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417)	(18,984)
取得無形資產		(230)	(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730)	(42,8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89	19,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30	126,0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314,231	2,643,22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148,802)	(2,384,9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38,94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108)	(6,8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210	1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95,030)	(175,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1	75,9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36	(1,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133)	223,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285	61,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152	\$ 285,2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56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1,549,272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1,437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四、(八)；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

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王駿凱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62	1	\$ 237,62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553,644	15	485,797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255,026	7	330,219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90	-	21,9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34,402	43	819,894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4,870	-	13,9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63	1	13,525	-
130X	存貨	六(四)		367,881	10	183,885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01,846	3	86,08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71	-	1,0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00,055</u>	<u>80</u>	<u>2,193,994</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9	-	3,25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5,677	-	3,3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8,494	5	155,19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08,818	9	312,09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582	-	12,2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4,882	2	85,405	3
1780	無形資產			325	-	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313	1	18,9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01,045	3	91,390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18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8,126</u>	<u>20</u>	<u>682,195</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3,618,181</u>	<u>100</u>	\$ <u>2,876,189</u>	<u>100</u>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40,700	20	\$	608,863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8,94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3,921	5		158,921	6
2150	應付票據			1,354	-		1,176	-
2170	應付帳款			815,742	23		426,736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815	1		106,0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04,524	6		182,98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114	1		87,72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558	-		5,455	-
2310	預收款項			5	-		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4	-		9,9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1,337</u>	<u>57</u>		<u>1,587,858</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494	-		3,5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099	-		6,8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3,4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5	-		1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98</u>	<u>-</u>		<u>14,124</u>	<u>1</u>
				<u>2,064,335</u>	<u>57</u>		<u>1,601,982</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90,061	11		390,061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7,150	7		237,15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5,068	4		126,3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7,0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7,387	21		519,931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46)	-	(6,325)	-
3XXX	權益總計			<u>1,553,846</u>	<u>43</u>		<u>1,274,207</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18,181</u>	<u>100</u>	\$	<u>2,876,1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521,991	100	\$ 3,692,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826,118)	(84)	(3,035,946)	(82)
5900 營業毛利		695,873	16	656,87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89,713)	(7)	(267,899)	(7)
6200 管理費用		(61,005)	(1)	(59,4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1,986)	(8)	(327,303)	(9)
6900 營業利益		333,887	8	329,56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193	1	30,30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4,537	-	11,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7,138	4	5,5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140)	-	(11,2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921	-	(2,4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649	5	33,435	1
7900 稅前淨利		557,536	13	363,00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1,696)	(2)	(75,221)	(2)
8200 本期淨利		\$ 465,840	11	\$ 287,78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252	-	(\$ 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443)	-	8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398	-	(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78	-	(1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1,156)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29	-	\$ 5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669	11	\$ 288,29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1.94		\$ 7.38	
9850 稀釋		\$ 11.94		\$ 7.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受 贈 資 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0,061	\$ 237,123	\$ 27	\$ 99,267	\$ 3,696	\$ 438,346	\$ 518	(\$ 7,594)	\$ 1,161,444
本期淨利		-	-	-	-	-	287,783	-	-	287,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244)	(95)	846	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7,539	(95)	846	288,29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046	-	(27,0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81	(3,381)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75,527)	-	-	(175,5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0,061	\$ 237,123	\$ 27	\$ 126,313	\$ 7,077	\$ 519,931	\$ 423	(\$ 6,748)	\$ 1,274,207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0,061	\$ 237,123	\$ 27	\$ 126,313	\$ 7,077	\$ 519,931	\$ 423	(\$ 6,748)	\$ 1,274,207
本期淨利		-	-	-	-	-	465,840	-	-	465,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4,650	4,622	(443)	8,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0,490	4,622	(443)	474,66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755	-	(28,75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1)	751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95,030)	-	-	(195,0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0,061	\$ 237,123	\$ 27	\$ 155,068	\$ 6,326	\$ 767,387	\$ 5,045	(\$ 7,191)	\$ 1,553,8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7,536	\$ 363,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三)	12,964	11,0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0	1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4,140	11,2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2,193)	(30,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921)	2,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27,252)	-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七)	315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七)	-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5,193	(216,384)
應收票據		16,976	(9,250)
應收帳款		(714,508)	(148,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5)	(7,257)
其他應收款		8,465	(9,0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50
存貨		(183,996)	(69,545)
預付款項		(15,766)	(2,4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0)	(1,02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000	24,652
應付票據		178	(7,5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6,757)
應付帳款		389,006	82,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272)	65,645
其他應付款		21,539	34,800
負債準備－流動		-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44)	8,5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1	561
存入保證金		210	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505)	92,951
收取之利息		32,193	30,302
收取之股利	六(七)	-	900
支付之利息		(14,140)	(11,292)
支付之所得稅		(140,487)	(52,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6,939)	60,040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32,349)	(\$ 1,385,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62,183	1,538,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134,04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603)	(50,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579)	(17,852)
取得無形資產		(230)	(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93)	(28,7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38	12,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90)	68,6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101,875	2,440,14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2,970,038)	(2,188,8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38,94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578)	(5,5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95,030)	(175,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831)	70,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0,960)	199,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622	38,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62	\$ 237,6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6,897,571
本年度稅後純益	465,840,276	
加：其他綜合損益	<u>4,649,311</u>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70,489,5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048,95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4,179,472</u>	427,620,100
可供分配盈餘		724,517,671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1.2 元		<u>(46,807,320)</u>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5.0 元		<u>(195,030,49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82,679,856</u>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3 度盈餘。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14.05.29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u>其中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為其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p>	<p>第五條：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p>	<p>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含現職)

職稱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一般董事	李志忠	1,264,237股	逢甲大學紡織系	通有纖維工業(股)公司廠務主任 萬能工專講師 中登電腦(股)公司訓練部主任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綜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董事	怡綜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474,533股	不適用	不適用	艾克夏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振順	1,102,913股	國立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三光儀器(股)公司技術工程師 中登電腦(股)公司講師 大琮電子有限公司 綜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艾克夏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綜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不適用
一般董事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4,524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群冠高科(股)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聖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宏燁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BESTCOM INFOTECH HOLDING LTD.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杜書全	0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	聯強國際(股)公司產規事業部總經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副總裁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通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Redington Ltd. 董事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董事 Synnex FPT Joint Stock Company Ltd. 董事 PT. Synnex Metrodata Indonesia 董事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不適用
一般董事	謝茂川	0股	國立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灣新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肯懋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 迅易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含現職)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繼續提名已連續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方麗娜	0 股	國立師範大學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暨教學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暨語文研究所所長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博士/教授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張玉玲	0 股	美國密蘇里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所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教中心主任	博士/教授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蘇照慧	0 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比利時列日大學 EMBA	金泰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 年	金泰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否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091年05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5年0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100年06月21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101年06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4年06月30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18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9年06月10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10年08月25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111年06月14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113年05月24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若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及申請之期間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四、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者，得不受應以章程載明規定之限制。

發生前項經經濟部公告之情事時，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司如有變更召集方式且已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者，得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股東會召集方式之變更。

（二）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替代措施者，股東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先向公司提出申請，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併同寄送給股東之規定。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緊急措施。

五、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準用本規定，並得不受經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及限制)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

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務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會務人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ETWELL COMPUTER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0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00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0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04、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0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00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08、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00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0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1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1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014、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0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1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01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1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1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0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2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2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2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2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2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027、JE01010 租賃業
- 02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02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30、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031、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03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33、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034、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03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3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037、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03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03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40、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041、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04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043、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4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45、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46、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4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48、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49、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050、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1、E701011 電信工程業
05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05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實行方法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於任職期間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購買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四條之一：依第十四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請假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照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開會時，以視訊畫面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之二：(刪除)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額度限制。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將就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股利之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調整之。
-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忠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後]

訂定日期:091年06月29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日期 096年06月29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0年06月21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日期 104年06月30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日期 105年10月03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日期 108年06月18日股東會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辦理。
-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選舉之選票由公司製備。投票箱於選舉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給願任同意書簽名確認。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之依據。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11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數為39,006,099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14年03月31日止持有5,621,674股。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志忠	1,264,237	3.24%
董 事	曾振順	1,102,913	2.83%
董 事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書全	3,254,524	8.34%
董 事	謝茂川	0	0%
獨立董事	陳智儒	0	0%
獨立董事	余英裕	0	0%
獨立董事	方麗娜	0	0%
合 計		5,621,674	14.41%